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〇二)二一八一—九一一（代表號）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宜蘭市梅洲二路96號(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8,157,896股，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計164,803,48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6.41%。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出席股數。
列席：植根法律事務所：薛進坤律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秀亭 記錄：駱月桂

議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報請公鑑。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鑑。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公鑑(詳見議事手冊)。
(四)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募集發行新台幣貳拾伍仟萬元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管會96年10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573511號函中報生效在案，已於96年11月22日募集完成。
(五)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公鑑。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
(六)報告96年度本公司放棄對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第十屆第三次及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原持有100% 鼎翰公司股權，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及達到股權分散之需，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放棄鼎翰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之股份數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為健全資本結構，避免盈餘稀釋，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二)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NT\$477,715,36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NT\$25,064,249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NT\$2,255,782元；員工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計NT\$13,534,694元；股東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並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配股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NT\$0.7元，總計NT\$173,161,727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為NT\$263,698,914元。
(四)擬訂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內容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解除王秀亭董事長擔任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
(四)解除王秀鳳董事下列競業行為之禁止限制：
大陸事業名稱：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陸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165號
營業項目：生產銷售晶圓、整流器零件及條碼印表機
擔任職務：董事(法人代表)
財務業務之影響：係由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

表，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選任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96年6月13日就任至民國99年6月12日止。
(二)原監察人王雀息小姐因個人因素辭去監察人一職，故尚缺一席監察人席次。
(三)擬補選第十屆監察人一席，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民國97年6月13日起至民國99年6月12日止。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附錄三)。
(五)敬請補選。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427	股東戶名：楊弘烈	當選權數：140,510,489

七、臨時動議：出席編號1003號，股東代理人徐明欽先生提問，經主席親自答覆。
八、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以下為附件：
(附件一)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淨額為NT\$3,702,692仟元，較九十五年度營業淨額NT\$3,555,288仟元，增加NT\$147,404仟元，成長4.15%。九十六年度營業利益為NT\$400,364仟元，較九十五年度NT\$367,589仟元，增加NT\$32,775仟元，增加8.92%。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損失淨額為NT\$30,978仟元，存貨跌價損失NT\$23,376仟元；兌換利益NT\$13,774仟元。另淨利息費用支出NT\$23,507仟元及減損損失NT\$12,000仟元，總計稅後淨利為NT\$250,64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11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90,777	3,702,692	86.29%
營業毛利	980,087	808,354	82.48%
營業淨利	647,708	400,364	61.81%
稅前淨利	805,586	344,728	42.79%
每股盈餘	2.60元	1.11元	42.69%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年度收(支)情況		
	96年度	95年度	增(減)
利息收入	9,196	3,337	175.58%
利息支出	32,703	28,776	13.65%

項目	96年度	95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08	48.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2.14	459.76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315.23	262.00
速動比率(%)	253.80	193.6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38	7.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4	14.03
純益率(%)	6.77	10.40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11	1.96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毛利率及競爭力，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均積極朝向小型化發展，並取得TS-16949認證及VDA 6.3認證，為跨入手機、車用電子及LCD/TV(PDP) 產品市場而努力。此外，更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及自動化檢測，以有利於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成本下降。
本公司亦積極佈局類比IC與金氣場放電晶體產品線，將以現有二極體客戶為基礎，積極了解客戶對電源管理類比IC與金氣場放電晶體的需求，並透過簽約的IC設計、晶圓製造、成品封裝代工廠，以虛擬晶圓廠模式生產客戶所需零件，並掌握市場需求的脈動。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

- 1、經營方針：
(1)持續佈建全球行銷通路，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2)強化海內外專業化之行銷團隊，以服務客戶並提升公司之品牌形象。
(3)透過策略聯盟方式，取得高階產品技術。
(4)積極開發新型封裝技術及蕭特基晶圓，以完成全系列產品組合。
(5)產品線調整製造地區區，以求專業分工及經驗累積，進而提升品質及效率。
(6)爭取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強化體質。
(7)積極推動類比IC與金氣場放電晶體產品，以虛擬晶圓廠模式營運，以有限的投資達到擴大產品線的目的。
(8)積極開發小訊號產品針對可攜式產品市場，全方位產品線服務。
2、重要行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行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單式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整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計劃行銷政策，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管控最佳水平庫存量。
3、營業目標：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類比IC，考量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狀況，預計九十七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別	97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96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整流二極體	3,858,658 (kpcs)	3,215,549 (kpcs)
類比IC	363,952 (kpcs)	303,294 (kpcs)

- (1)整流二極體：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表面黏著元件及橋式整流器產能，有利於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成本下降。同時提升蕭特基晶圓產能，有效降低晶圓成本。
除此之外，努力多年的歐洲汽車相關客戶，也預計有相當之成果。
(2)類比IC
透過深耕多年的整流器銷售通路，類比IC與金氣場放電晶體目前已有斬獲，尤其是消費性電子產業，與整流器搭配銷售日韓大廠，One stop shop效應展現，對於資訊業重量級硬碟客戶，也預計有相當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部份轉投資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90,824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31%，民國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33,596千元，佔本期淨利之(13.4)%。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金額計13,947千元及認列之投資利益計2,237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而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梅元貞 高渭川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原證期會核：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四)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215,725	250,642,490
加：96年度稅後純益	250,642,490	18,964,453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8,964,453	(36,107,302)
減：未認購特採比率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數	(36,107,302)	477,715,3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7,715,366
減：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064,249	2,255,782
(2)董事監察人酬勞(1%)	2,255,782	
(3)員工紅利(6%)(NT\$13,534,694元)(100%以現金發放)	13,534,694	
(4)股東股利(0.7元;NT\$173,161,727元)(現金股利0.7元)——(註)	173,161,727	214,016,4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98,914
分配後盈餘(數)		247,373,896
分配後實收資本額(元)		2,473,738,960
1)本期股東股利共計發放金額為NT\$173,161,727元，皆來自分配96年度之盈餘。		
2)96年度稅後純益分配後剩餘NT\$36,626,038元未分配。		
3)95年度稅後純益分配後剩餘NT\$88,409,951元未分配。		
4)94年度稅後純益分配後剩餘NT\$7,048,341元未分配。		
5)93年度稅後純益分配後剩餘NT\$13,940,543元未分配。		
6)92年度稅後純益分配後剩餘NT\$493,501元未分配。		
7)91年度稅後純益分配後剩餘NT\$3,094,020元未分配。		
8)未分配盈餘96年度(含)以前NT\$150,282,910元未分配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數作為減項計(36,107,302)元。		

(附件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附件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showing components like legal reserves, undistributed profits, and equity changes.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附件二)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立達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涼

莊玉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the subsidiary.

(附件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the subsidiary.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for 96 and 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